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410
三、校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耕文路418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学校发展合作处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学校纪委办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
八、招生专业	理工类：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电气自动化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 文史类：大数据与会计； 艺术类：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学信网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地点： 1、校本部，地址：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耕文路418号； 2、杭州市钱塘区前沿科技专修学校校外教学点，地址：钱塘区下沙金桥街道583号金湾创业大厦1区3幢2层； 3、江山高级技工学校校外教学点，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上铺路60号
十二、录取规则		1、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专业录取人数不足 15 人不开班，经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我校相同考试科类的其它专业。 3、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招收艺术类的考生，考生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1门素描考试。艺术类考生文化统考成绩同分时，按素描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 4、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5、学校录取结果通过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学校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理工类、艺术类专业学费： 3300元/学年，文史类专业学费： 2970元/学年。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http://jjy.zjtongji.edu.cn/index.jsp 联系电话：0571-83863015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耕文路418号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邮编：311231。
十六、附则	1、本章程由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